

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【桌球】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地點：暫定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中體育館（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路 12 號）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（星期六至星期日）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男子團體賽。

（二）女子團體賽。

四、報名辦法：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報名，經註冊報名後，不接受更改名單。

五、報名人數規定：

（一）男女團體賽每單位限各參加一隊。

（二）每單位男球員最多報名 12 人為限，女球員最多報名 10 人為限。

六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視報名隊數由市桌委會決定制度。

（二）男子團體賽採七點制（五單打二雙打）其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、單。

（三）女子團體賽採五點制（三單打二雙打）其順序為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。

（四）單雙打不得互兼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八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桌球錦標依男女團體賽名次各錄取前四名。

九、戶籍規定：

（一）在本市各區設籍 3 個月以上者，可代表該區報名參賽。

（二）須滿 12 歲（102 年 8 月 16 日以前出生）。

十、運動員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，以備查驗。

十一、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申訴：

（一）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（二）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項目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（三）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由各行政區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名或蓋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（五）無論任何抗議之提出，比賽必須按照規定時間繼續進行，否則以棄權論。